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6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簡宏豫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狀末之聲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富鑫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